

保水质监〔2021〕28号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保山市 小地方水库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我站派出质量监督人员对你局建设的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质量监督人员通过检查施工现场、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及就有关问题同参建各方进行交流后，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工程质量

（一）溢洪道混凝土浇筑施工中施工缝面未处理，工序质量

控制不严格。该工程溢洪道混凝土浇筑施工中，施工缝面未凿毛处理，仓面堆积浮土、砂石、木屑等杂物，部分钢筋未预留保护层，工序质量控制不严格。不符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第4.5.1条、第11.4.1条及《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第4.2.2条、4.4.2条的规定。

（二）坝体上游坝坡混凝土预制块安装质量差。该工程在坝体上游坝坡混凝土预制块安装施工中未严格按照我站确认的外观质量测评标准（保水质监〔2020〕38号）进行外观质量控制，致使部分混凝土预制块护坡表面平整较差，且间距不均匀。不符合《云南省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建筑物外观质量检测标准》（云水建管〔2001〕49号）的规定，不满足设计要求。

（三）建设单位对历次检查、巡查提出的质量问题组织整改落实不到位。该工程建设单位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历次检查、巡查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落实不到位，亦未建立整改台账。不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附件1—1的规定。

（四）建设单位对其他参建单位的管理工作不到位。该工程建设单位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未对其他参建单位

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职责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等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现场的质量监督检查不到位，检查记录不完整。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49 号令修订）第十七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 号发布、水利部令第 46 号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监理单位未对溢洪道工程开展平行检测工作。该工程溢洪道工程施工中，监理单位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未采取现场测量等手段开展平行检测工作。不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颁布、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订）第十五条、《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 6.2.14 条的规定。

（六）质量检测单位未编制溢洪道工程质量检测方案。该工程目前已完成溢洪道工程消力池段的混凝土衬砌施工，正在进行控制段的混凝土衬砌施工，但业主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至今未编制溢洪道工程的质量检测方案报项目法人认定和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不符合《水利工程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第 3.0.2 条、第 A.0.4 条、第 A.0.5 条的规定。

（七）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全过程检测工作。该工程目前已

完成溢洪道工程消力池段的混凝土衬砌施工，正在进行控制段的混凝土衬砌施工，但业主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至今未对溢洪道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抽检。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第A.0.1条、第A.0.2条的规定。

（八）工程质量“三检制”工作不落实。该工程溢洪道工程施工单位云南信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设置工程质量“三检表”，已完成的溢洪道工程消力池段施工无三检记录。拦河坝工程施工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施工的坝顶工程、坝体上下游坝坡工程无工程质量三检记录资料。相关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三检制”不落实。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十七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印发、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九）单元（工序）质量验收评定工作不及时。该工程溢洪道工程目前已完成消力池段的混凝土衬砌施工，正在进行控制段的混凝土衬砌施工，但施工单位云南信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至今未填报单元工程（工序）质量评定验收资料报监理单位复核。该工程坝体填筑施工已于2020年12月13日完成，但施工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至今未完成单元工程（工序）质量的

评定验收工作。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第4.3.5条、第4.3.6条、第5.3.1条的规定。

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一) 防洪度汛工作准备不到位。经查,该工程施工现场排水设施配置不完善,部分边坡未及时支护处理,工程防洪度汛工作准备不充分。

(二) 文明施工。该工程管理所房施工现场材料、模板堆放不规范,施工垃圾、废旧材料未及时清运出场。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3.9条的规定。

三、监督检查意见

项目法人务必督促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充实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强化质量和安全意识教育,加强施工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施工安全。请项目法人认真落实防洪度汛主体责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区的防洪度汛工作。

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以上问题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我站备案。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5月13日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5月13日印发
